

注译契约买卖文鵠回

曹伯庸



刘戈著

中华书局

丙戌 春 劉戈 摹 寫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回鹘文买卖契约译注

刘 戈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鹘文买卖契约译注/刘戈著. - 北京:中华书局, 2006

ISBN 7-101-05141-3

I. 回… II. 刘… III. ①回鹘语-买卖合同-译文②回鹘语-买卖合同-注释 IV. ①H211.4②K877.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8881号

-
- | | |
|------|---|
| 书 名 | 回鹘文买卖契约译注 |
| 著 者 | 刘 戈 |
| 责任编辑 | 柴剑虹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6年11月北京第1版
200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¼ 插页2 字数210千字 |
| 印 数 | 1-1500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7-101-05141-3/K·2266 |
| 定 价 | 22.00元 |
-

本书由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出版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中心

2001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01BZS003)

题 目:回鹘文买卖契约文书译注

主 持 人:刘戈(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课题组成员:郭平梁(新疆社会科学院)

艾则孜·玉素甫(新疆社会科学院)

马驰(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目 录

序言一(耿世民)	1
序言二(郭平梁)	3
前言	15
说明	49
一 回鹘文买卖契约汉译文	53
二 回鹘文买卖契约文书注释	77
三 回鹘文契约研究	158
回鹘文买卖文书纪年月日研究	158
回鹘文契约中的 <i>sīci</i> (四至)现象研究	173
回鹘文契约中的“ <i>bir ägšükšüz</i> ”与汉文同类文书 中的“一无悬欠”考	187
回鹘文契约中的“ <i>bil</i> ”与汉文契约中的“知”现象考	202
回鹘文契约证人套语研究	217
从 <i>bitidim</i> (我写了)看回鹘人的文化	242
回鹘文契约上的倒写文字	254
回鹘文契约文书中的“ <i>baş btig</i> ”(考)	269
四 参考文献	289
后记	303

序言一

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是历史上回鹘(古代维吾尔)高昌王国时期(约9—14世纪)留下的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后来回鹘人皈依了伊斯兰教,这部分写本文书遂逐渐湮灭。19世纪末以来,由于各国考古学家的工作,新疆各地出土了相当数量的用不同文字、语言写成的文献(其中包括回鹘语文写本)。经过世界几代突厥学家的努力,这些出土的回鹘文献(大部分为宗教内容方面的)和文书逐渐为世人所知。其中有关社会经济的文书,对研究当时回鹘社会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现知约有二百件这方面的文书存世(分散在德、俄、英、法、日等国)。从1905年俄国拉德罗夫(W. Radloff)在德人格伦威德尔(A. Gruenwedel)《德国吐鲁番考古工作报告》一书中发表第一批回鹘社会经济文书以来,已过去一百年。这期间有1928年拉德罗夫和马洛夫(S. Malov)出版的《回鹘语文献》(其中收有许多文书)。此外,尚有勒柯克(Le Coq)、R. Arat等人的研究。近些年来还有Clark, Raschmann及松井太等人的有关这方面论文的发表。1993年出版了以日人山田信夫为首的三卷本《回鹘文契约文书集成》。本书作者刘戈教授长期从事回鹘文契约文书的研究,并取得了很大成绩。她的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于2000年在台湾出版了专著《回鹘文契约文书初探》,并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这方面的论文,对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的研究做出了贡献。我相信,她的这

本新著《回鹘文买卖契约文书译注》的完成和出版,定将为这方面的研究做出新的贡献。

耿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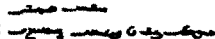
2005年9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序言二

回鹘文是用粟特字母拼写的。就目前所知,最早创造或使用这种文字的是西突厥别部突骑施。冯家昇先生根据他所掌握的资料对这一看法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证,使得这一看法变得更为可信。西突厥汗国灭亡后,其属地、属部由唐朝政府管辖,但动乱不已。突骑施部渐渐强大起来,唐开元四年(716),其首领苏禄自称可汗,与其周边地区、民族的关系复杂,对唐朝一方面接受其册封,另一方面又与其军交战,至唐大历年(766—779)后,其统治地位被葛罗禄取代。在这个期间,突骑施汗国利用粟特文字母拼写自己民族的语言,创造一种新文字,并将之应用于仿唐“开元通宝”钱制铸造的“突骑施钱”上,是完全可能的。在这个期间或稍后,漠北回鹘汗国也正在兴盛时期,回鹘语言与突骑施语言同属突厥语族,突骑施使用的文字传播或移植给回鹘人是很自然的和很容易理解的。考古发现,漠北回鹘汗国就已经使用这种文字。据记载,突骑施汗国败亡时,其部众一部分归属葛罗禄,“余部附回鹘”,很可能,这种文字就是这些突骑施“余部”带过去的。

回鹘西迁后,在东部天山建立了以别什八里、高昌为中心的汗国,继续使用这种文字,也是很自然而然的事。这种文字长时间地盛行于汗国境内及其周边地区,所以,近现代的研究者便名之为回鹘文。981—984年宋朝使臣王延德出使高昌与北庭(即别什八里,今吉木萨尔),返朝后做了一个很好的报导,详细报导了他此

行的所见所闻。从报导中我们可以看出,汗国生产发展,物产丰富,文化繁荣,人民生活富裕、安定、欢乐,虽然没有具体说到回鹘文,但提到了“摩尼寺、波斯僧各持其法”,这就与回鹘文挂上了钩。众所周知,回鹘漠北汗国是以摩尼教为国教的,迁至高昌的初期仍继续信仰这一宗教,而宗教与文字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的有关摩尼教的文书有好几件。有一件上面盖有红色汉文篆字印十一颗,印文作“大福大回鹘国书中书省门下颀于(?)迦思诸宰相之宝印”,内容是对摩尼寺所作种种规定,研究者认为,文书的年代当在9至11世纪之间。回鹘摩尼教经文也已有发现,如《摩尼教三王子故事残卷》等。特别有意思的是有一件被称为《吐鲁番出土的摩尼教寺院被毁文书》,文书是一位摩尼教僧人为摩尼教寺院被拆毁改建佛寺和摩尼寺装饰品移作佛教寺院使用的控诉书,这就很好地说明了高昌回鹘汗国摩尼教的衰落和佛教的兴盛。高昌早在回鹘入主以前就盛行佛教,回鹘入主后带来了摩尼教,佛教并未被消灭,而在往后一些时候,汗国的统治者也改信了佛教。出土的两件回鹘文庙柱文书是汗国统治者为祈福而修建佛寺的祷文,一件被研究者考证时在公元1008年10月26日,一件被考证时在公元1019年3月12日,说明在这个时间或稍前佛教已在汗国居于主导地位,这是不会有很大出入的。又《玄奘传》译成回鹘文的时间,葛玛丽据书中称唐京城为“洛京”,而洛京则为后唐(923—936年)法定的京都名称,所以她判断译成时间应在后唐时,冯家昇认为后唐固然称洛阳为洛京,但许多例子说明,在后唐以前或以后都有称洛阳为洛京的,他主张把时间定在北宋时期较妥。11世纪的喀什噶尔人麻赫默德·喀什噶里的《突厥语大词典》说:“所有突厥语采用的基本字母有十八个。”“仅在口语中使用而不作为基本字母的还有七个”,“这七个字母与上述基本字母写法相同,仅通过加点儿予以区别。”“如将全部突厥字

母汇集在一起,就成如下形式:”,“自古以来,从喀什噶尔到上秦之间一切突厥地区,所有可汗和苏丹的诏书公文,都是用这种文字书写。”“回鹘人使用这本书开头部分谈到的二十四个字母(原文如此——引者)的突厥文。”这里所说的突厥文指的就是回鹘文。看来,上述时间是回鹘文在汗国流行的鼎盛时期。按照常规来推断,这种文字先是在社会上层使用,然后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广,越来越普及,越来越深入到民间。出土的大量世俗文书,特别是有关社会经济的文书,尤其是各式各样的契约文书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世俗文书的时间一般要比前举的宗教文书晚,很多是元朝的。这种文字在吐鲁番地区一直使用到明朝,明朝政府编的《高昌馆来文》、《高昌馆杂字》等书一直保存到现在。

回鹘文的使用主要是在高昌回鹘汗国境内,但也逐渐流传到周边一些地区和国家,东边到达敦煌、酒泉等地,西南到达叶尔羌(莎车),再往西到达中亚、西亚、东欧。敦煌出土的回鹘文文书也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有关宗教方面的,主要是佛教经典,数量较多;一是世俗文书,数量相对较少,但多与社会经济有关,史料价值极高。清康熙二十六年(1682)刻本《金光明经》是在甘肃酒泉附近被发现的。莎车曾发现多件属于哈拉汗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文书,有的是阿拉伯文的,有的是用阿拉伯字母拼写突厥语的,有的是回鹘文的契约。回鹘文契约的纪年,是伊斯兰教纪年、十二生肖纪年共存。从前面提到的麻赫默德的《突厥语大词典》那样详细地介绍了回鹘文情况来看,哈拉汗朝的其他地方肯定也有使用回鹘文的。与《突厥语大词典》同时问世和齐名的优素甫·哈斯·哈吉甫的《福乐智慧》,据研究是用突厥语写成的,但原稿至今尚未发现,现存回鹘文的抄本,抄成于1439年。往后还有《真理的入门》、《乌古斯可汗传说》等著作传世。(法)阿里·马扎海里《丝

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介绍明朝时到过中国的布哈拉人阿里·契达伊的《中国志》时说：“对于突厥——佛教方言畏兀儿语来说，当时在君士坦丁堡有些人懂得它，甚至还会阅读其文字。畏兀儿文和阿拉伯文以及波斯文一样是当时的3种外交文字之一。畏兀儿语早在11世纪于加兹尼王朝算端期间就被列为外交和商业语言，它越来越得到丝绸之路上旅行的商人和外交官们的研究，当然是研究其原文。在塞尔柱朝突厥人时代，甚至还存在着有一本研究畏兀儿文的阿拉伯文的教科书（应即《突厥语大词典》——引者）。在伊利汗国统治时代，大量穆斯林学生最终都开始学习讲、读，甚至是写畏兀儿文了。在15世纪的哈烈·帖木儿朝宫廷也使用两种语言。这就是说与用波斯文工作的国务会议在一起的还有另一个完全用畏兀儿文工作的政府。”这段文字介绍的情况现在还可以举出一些实际的例子来。

回鹘文在历史上所起的巨大作用还表现在对其他民族文字的创造和使用的影 响上。契丹与回鹘的关系是很紧密的，耶律迭剌利用回鹘文在改造和利用契丹大字的基础上创造了契丹小字。这种文字与原来的契丹大字比较，“数省而该贯”，也就是说用少数的符号造成了众多的文字，故又称作小简字。它除保留了如大字那样的表意字之外，都是表音字。这种文字现在还有实物存世。契丹小字的创造时间大约在924—925年之间，或更晚。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回鹘人塔塔统阿即奉命教太子诸王以回鹘文书写蒙古语，就逐渐形成成为一种利用回鹘文拼写的蒙古文，这种文字沿用的时间很长，蒙古、元朝中央政府的许多外交文件就是这种文字书写的，这类文件有的被保存了下来，波斯伊利汗国王阿鲁浑于1289年4月10日致法王菲利普的一件用回鹘文写蒙古语的文书说：“借永恒天的强盛和太上汗（忽必烈）的保佑，致书于法兰西国王，余向汝建议，汝应于豹子年冬季十二月（即1291年1月）出征，于

春季第一月十五日(即1291年3月20日左右)驻兵大马士革。汝如于预定期践约出师,则余将收复耶路撒冷,以之给汝。汝如不践诺言,则余之行军将无益也。”满文又是从回鹘式蒙古文创制的,俄国拉德洛夫用满文字母排印出版了《福乐智慧》维也纳保存的回鹘文抄本;这个排印本当然会与原文存在有不少的误差,但也有力地说明了回鹘文的历史延续性,也就是生命力是很强的。

说到回鹘文的使用与扩散又不能不谈一谈中国印刷技术的使用和西传及其与回鹘文的关系问题。流传下来的时间最早的印刷品过去认为是敦煌出土的刻于唐咸通九年(868)的《金刚经》,现在得知,唐初的印刷品也被发掘出来了。敦煌、吐鲁番、黑水城等地发现的大量的文书中,就有一部分是印刷品,其中除汉文的而外,主要是回鹘文的,西夏文的等。印刷的文书除文字而外,有的还有插图,其中有的雕版印刷之精巧,就是今天看来也是很出色的。出土的回鹘文印刷文书为数相当多,基本上是佛教经典或与佛教有关的文书。这种文书的印刷时间大致是在宋元时期。冯家昇先生发现,刻本《八阳经》中《如来说教图》的旁边有刻工陈宁的名字,这个陈宁和画工陈升刻画过《磻沙藏》,《磻沙藏》于宋理宗绍定四年(1231)开始刻印,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完成,吐鲁番出土的《八阳经》的刻印时间应当就在这个时间之内。一件藏在日本的残文书回鹘文题跋称:“至正二十一年,牛年,三月一日于甘州印制”,即刻于1361年(辛丑)4月6日。看来,印刷本回鹘文的制作时间大致是在上述时间之内或稍前稍后。尤其令世人赞叹不已的是在敦煌发现了大量的回鹘文活字,共有1014个。研究者认为,这种活字与西夏文活字、汉文活字不同,它是以词、音节、语音为单位的,是介于以语音为单位的活字与以词字为单位的西夏文活字、汉文活字之间的一种活字。活字印刷是印刷史上的一大飞跃,回鹘文活字的发现,不仅证明回鹘文印刷史的跃进,而且也

为西夏文印刷史、汉文印刷史,以及整个人类印刷史的跃进提供了一个新的实物佐证。中国古代的印刷术在世界上是很出名的,许多西方来的使节、商人、教士到中国来见到过这种新奇事物,并写在自己的游记里。再者,蒙古中央政府发行的纸币也是一种活生生的印刷品,高昌回鹘汗国也印制发行过这种纸币,波斯伊利汗国也曾印制和发行过纸币。波斯发行纸币虽未最终获得成功,但这件事说明印刷术已经被他们掌握了。中国的印刷术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传入欧洲的。尤其要指出的是,中国印刷术的中心在中原地区,再往西就是西夏,再往西就是高昌回鹘汗国,再往西就是察合台汗国、伊利汗国和横跨欧亚大陆的钦察汗国,运行在这条道路上的拼音文字回鹘文、回鹘式蒙古文,甚至回鹘文的印刷品,不就是印刷术的西传的桥梁吗?

回鹘文现在已经是一种死文字,但它在历史上延续的时间长,流行的地域广,与其他民族的文字关系密切,保存下来的文献为数颇丰,内涵涉及到当时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灿烂的明珠,与汉文的甲骨文、钟鼎文、简牍文比较,其珍贵性、实用性毫不逊色。而就其实用价值而言,对史学工作者来说,乃是一批不可多得的第一手珍贵史料,是研究维吾尔族历史、中国历史、西域史、中西文化交流史等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

近代以来,首先研究回鹘文的可能要数德国学者克拉普洛德,他在研究了我国明朝编著的回鹘文作品《高昌译语》之后,于1820年出版了自己的成果——《回鹘语言文字考》。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主要在我国西部地区陆续从地下(主要在吐鲁番)、从洞窟里(主要在敦煌)发现了大量的内容丰富的涉及面广的回鹘文文书,并且大都被运往国外,于是在国际学术界就掀起了一波回鹘文研究的潮流。现有的回鹘文文书虽然主要出自我国,但我国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却长期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也可以说是基

本上被摒除于这一学术圈子之外。国家的落后,不仅仅要挨打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情况开始改变。1951年5月,冯家昇先生的巨文《回鹘文写本〈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研究报告》发表,全文约三万余字。这是冯先生研究回鹘文公开发表的第一篇成果,也是我国学者持以步入这一学术殿堂耀眼的门票,它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注目。冯先生的研究不仅识读与翻译了文书的一些段落的原文,而且还就文书的有关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与阐述。1952年冯先生又草成《元代畏兀儿文契约二种》一文,至1954年正式发表。这两件文书一件是买卖土地及与之相关连财产的契约;一件残破过甚,大致可以推断出也是一件买卖契约。出土的回鹘文文书大都是属于宗教方面的,属于世俗方面的较少,冯先生这一研究成果的问世,不仅是在国内,在国际上也是很有影响的。1955年冯先生又发表一篇题名《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研究——兼论回鹘人对于〈大藏经〉的贡献》一文。这篇经文写本残卷分散于世界各地,拉德洛夫、马洛甫、羽田亨、葛玛丽、拉黑马提等名家都曾分别进行过研究,但保存在我国的这个刻本残叶经先生研究发现与写本在文字上有所不同。当然,冯先生这一研究的成果绝不只是表现在对一些文字异同的勘核上,而主要是表现在他对经文内容及该文书所涉及的一些历史事实的研究上。1958年,冯先生另一名作《回鹘文斌通(善通)卖身契三种(附控诉主人书)》问世。经冯先生解读、转写、释译和研究阐明的这四件文书的公布,其影响之大、意义之深远,是不言自明的。1960年,冯先生又发表《回鹘文契约二种》一文,一件是买卖奴隶的文书,一件似乎是离婚文书,也都是史料价值极高的文献资料。1962年,冯先生以《一九五九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为题发表了后来被通称为《弥勒会见记》这一重要文献的初步研究成果。这是一份刚出土的文书,先生先是凭借来五页拍成十张照片识读,

后又凭新疆博物馆寄来的一包小照片用放大镜进行研究,当他发现这一佛经是什么经,是从什么文字译成回鹘文的,是什么时候翻译的,不禁“喜出望外”。他还在文章中转写、翻译了经文的一页两面。此外,他还发表了《一九六〇年吐鲁番新发现的古突厥文》和《突骑施的钱币》两文。前者是根据他人提供的刻写在吐鲁番雅尔和屯一洞窟内壁上的古突厥文的摹写文而转写、识读的。古突厥文所写的语言与回鹘文所写的语言基本相同,故先生能够解读。先生在回鹘文研究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是我国这一学科的开创人和引路人,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誉。冯先生是在美国工作、上学期间学习回鹘文的,据冯先生介绍,教他的那位先生好像还没有什么有关回鹘文的著作。回国后投入运用,出现一些差错,是不可避免的,这绝不会有损于冯先生在我国学者们心目中的崇高形象。

继之而起的是耿世民先生等一辈后起之秀。这一辈学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也是优点,即他们都是学习本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科班出身,如学习维吾尔语的,学哈萨克语的,学柯尔克孜语的等。他们不仅语言基础知识扎实,语言实践能力也很强。早在上一世纪60年代初,冯家昇先生研究回鹘文文书时,就曾得到耿世民先生的帮助。耿氏在回鹘文研究方面成绩斐然,享誉国内外。关于回鹘文玄奘传的研究成果有:《回鹘文〈玄奘传〉及其译者胜光法师》(1990年);《回鹘文〈玄奘传〉第七卷研究》(1979年);《回鹘文〈玄奘传〉第七卷研究(续)》(1980年);《弥勒会见记前五章(哈密本)研究》(1988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十品“弥勒从兜率天下降人间”研究》(1987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十三品“菩萨降生”研究》(1988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十三品“菩萨离家寻道”研究》(1991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十四品“走向菩提树下”研究》(1992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

十五品“弥勒得道品”研究》(1993年);《哈密本〈弥勒会见记〉第十六品“转法轮”研究》(1985年);《一种佛教启示录研究》(德国出版,1998年);《哈密本回鹘文〈十业道譬喻鬘〉初探》(1993年);《回鹘文〈大白莲社经〉残卷(二叶)研究》(2003年)。耿氏在回鹘文摩尼教文书研究方面亦颇有建树,如《一件吐鲁番出土的摩尼教寺院被毁文书的研究》(1985年);《摩尼与王子的比赛——吐鲁番新发现的回鹘文摩尼教残卷研究》(1987年);《回鹘文摩尼教三王子故事残卷》(1987年)。此外,耿氏在古如尼突厥文、阿拉伯文字母拼写的维吾尔文文献研究方面收获也颇丰。

改革开放以后,加入回鹘文研究队伍的中青年学子日益增多,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一篇又一篇,一本又一本。尤其醒目的是维吾尔族年轻一代的学者成长起来了,有的则在回鹘文研究方面大显身手。前面提到的回鹘文活字,虽然发现的时间很早,但真正对它进行科学研究的恐怕就是维吾尔族学者雅森·吾守尔先生。他对回鹘文活字从发现到形制、材料、制作方法、类别和特点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他在德国、日本保存回鹘文文书中发现了不少印刷的回鹘文文书。他用实例驳斥了美国卡特《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的一个论点,即认为回鹘文活字只是词汇,而他则发现回鹘文活字是以词、音节、语音为单位的。他还发现回鹘文活字有标点符号。维吾尔族学者卡哈尔先生先是发表了回鹘文《玄奘传》第三卷研究论文,后又在美国哈佛大学通过了回鹘文《玄奘传》第九卷研究的博士论文。维吾尔族学者伊斯拉菲尔·玉素甫、多鲁坤·阙白尔与阿不都克由木·霍加一起用现代维吾尔文、汉文出版了回鹘文《弥勒会见记》前五品的研究专著。

本书作者刘戈教授也是属于上面说的这一代研究回鹘文的学者。刘戈同志在新疆社会科学院工作期间就围绕着新疆历史、维吾尔族史做了不少基础性工作,出版了《新疆史地论文资料索引》

(主要编著人)、《回鹘史研究指南》(合著)及一些有关论文。她的博士论文《回鹘文契约文书初探》2000年在台湾正式出版。她在西北大学读博士学位期间和在陕西师范大学任职期间还发表了多篇专题论文,主要有:《回鹘文买卖文书纪年月日研究》;《回鹘文契约中的 bir ägšükšüš 与汉文同类文书中“一无悬欠”考》;《回鹘文契约中的“bil”与汉文契约的“知”现象考》;《回鹘文契约证人套语研究》;《从 bititim(我写了)看回鹘人的文化》;《回鹘文契约上的倒写文字》;《回鹘文契约中的 baš btig(元契)考》。这本将要付梓的专著,原是国家社科基金的一个课题,共分三部分:一、译文,这是在广泛吸收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上她自己研究所得综合而成的;二、注释,这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对文书中一些词汇、短语的解释,其中既包括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也包括一些新近发表的新见解,还包括一些前人所忽略的而她发掘出来并作出新见解的东西。三、有关专题论文,主要是拓展与深化了书中的一些见解,其中有的还超出了“注释”的范围。

回鹘文的研究是包含多学科的学问。解读它首先需要的当然是语言文字学方面的知识,但宗教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方面的知识也是不可缺少的,而反过来这些文书的形式和内涵对上述学科来说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它与历史学的紧密关系。德国著名突厥学家冯佳班说:“我特别尊敬 F. W. K. 米勒,他把我们引进中文佛学之门。他在指导我们时不是没有幽默情绪的。当我对回鹘文佛经中某一点不甚了然时,他便狠狠地微笑地指出:‘把回鹘文简单地译成汉文就行,您可以使用专业字典嘛!’这个简单方法应该传之后世。”国内外回鹘文研究的路径之一不就是这样吗?历史上的宗教信仰,也是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当时的一种文化现象。高昌回鹘通过回鹘文对摩尼教、佛教文化所做的贡献是巨大的,这充分表现在已经被研究发